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Andre Juice Co., Lt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安德利BVI」) 及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韓國正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
(1) 本公司向韓國正樹收購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濱州安德利」) 的24%股權，及(2) 安德利BVI向韓國正樹收購濱州安德利的25%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濱州收購協議」) 條款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簽署濱州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所有彼等或認為就使根據濱州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或與該等交易或附帶事項存在其他關連之文件及／或進行一切彼等或認為就使根據濱州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任何附帶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或與該等交易或附帶事項存在其他關連之事宜或行動。」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08室

附註：

(A)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份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H股過戶。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設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非流動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見本通告上文)(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見本通告上文)(就非流動股持有人而言)。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簽署。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之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每名非流通股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附註(C)及(E)亦適用於非流通股股東，惟非流通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案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李業勝先生(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參考